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铁路（轨道）分会文件

苏交学铁〔2020〕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相关）单位：

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已经开始。2019年经学会推荐的项目获得三等奖1个，今年学会作为推荐单位之一，将继续组织会员（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并遴选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学秘函〔2020〕13号）、《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2020〕19号）、《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学秘〔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从2020年起，评审周期调整为2年1次（奇数年不评

奖)，奖励项目数量增加至276项，各等级奖项数量都有所增加，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较2019年有所变化，具体内容参见中国铁道学会相关文件。

二、学会本次推荐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安排

(一)2020年学会继续负责省内铁路及相关行业有关项目“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遴选推荐，具体工作由学会科技咨询部和铁路(轨道)分会组织实施。总体时间安排是：6月20日前各单位向分会申报；6月30日前分会完成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申报材料补充完善、专家委员会评审；7月8号前学会完成审核，拟推荐项目公示及线上申报及纸质申报材料准备；7月10日前完成项目推荐上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应为省内从事与铁路行业相关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会员单位(不含铁路系统的相关单位)，主要对象是省内从事铁路(轨道)建设管理、规划设计、生产服务、装备及材料供应、运营维护等相关单位。

(三)学会遴选推荐项目的标准按照《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中国铁道学会相关文件执行，不限定数量指标，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推荐，并优先考虑获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四)有意向申报的会员(相关)单位，按照《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抓紧准备申报材料，在本通知要求的时

间内进行申报工作。

(五)申报材料为《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word版、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2份及扫描文件(PDF版)。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旋旋 电话：02586576584 17302584673

魏海灵 电话：02586577883 13770756622

邮箱：JSTL2018@163.com

- 附件：1.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2.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3.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4.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铁路(轨道)分会



2020年6月8日

抄送：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铁路(轨道)分会

2020年6月8日印发

中国铁道学会

学秘函〔2020〕13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0年度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铁道学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说明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要求，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自2020年起调整为每两年（偶数年）评审一次，今年是评审年度，其中，铁道环保奖原为每两年（奇数年）评审一次，鉴于2019年度已经开展评审，今年为非评审年。本通知未说明事项按照《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2020〕19号）、《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学秘〔2020〕20号）执行。

二、推荐单位（专家）及指标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是国铁集团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专业运输公司、铁科院、经规院、中国铁设、工管中心，资金中心、信息中心，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

国中车，中国通号，国家能源，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北京、西南、兰州、大连、华东交大，中南、同济、东南、石家庄铁道大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

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本年度推荐指标不做限定，请各单位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推荐。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或专家推荐。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专家）严格按照要求，通过“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http://202.197.34.34>）填写推荐书，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与科技创新等内容，并通过平台打印书面推荐材料。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项目推荐书 1 份（推荐书由“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生成并正反面打印，不含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公示结果 1 份。

报送截止日期为 7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书面材料可通过现场报送或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

四、推荐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专家）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开展推荐工作，坚持

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的原则，严格把好推荐质量关，做到宁缺毋滥。

2. 推荐项目材料由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确保真实完整，并由推荐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3. 专家推荐的项目材料由专家负责审查，确保其真实完整，由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

4. 凡推荐单位（专家）推荐的项目材料推荐前均需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推荐材料不得涉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旭，010-51842251

王 德，010-51875151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10号国铁集团机关东辅楼434室

邮 编：100844

网络平台技术支持单位：中南大学大数据与知识工程研究所，电话：0731-82539927 转 807





中国铁道学会文件

学秘〔2020〕19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印发《中国铁道学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有关精神，为完善铁道行业科技奖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在行业奖励工作中的作用，更好服务行业内广大铁道科技工作者和各成果完成单位，中国铁道学会对现行《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中国铁道学会2020年第一次常务理事

会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5日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铁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铁路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铁道行业实际，设立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铁道科技奖”）是全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奖（含铁道环保奖），每两年（偶数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实践、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进行评审。

第四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由中国铁道学会负责组织，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项评审工作。

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设置

第五条 铁道科技奖授予在铁道行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完成重大科技工程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组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技术开发类：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重大工程类：在重大工程建设中，采用新设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使工程技术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社会公益及软科学研究类：在铁道标准、计量、科技信息、节能环保、劳动保护和公共卫生等公益性项目方面，以及在管理科学方面提出创造性理论和方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六条 铁道科技奖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

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推荐单位（及具备资质单位）结题验收或技术评价，并经过两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应用推广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四) 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铁道科技奖每届奖励总数不超过 276 项，分为特、一、二、三等奖 4 个等级，各等级奖励数量分别不超过 8、40、90、138 项，各等级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分别不超过 40、25、20、15 人，主要完成单位分别不超过 15、10、7、5 个，奖金分别为 10、5、2、1 万元。

对特别重大的特等奖，经评审委员会批准，完成单位和完成

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铁道科技奖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特等奖：在技术上有特别重大创新，技术难度特别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特别高，创造了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道行业技术进步有引领作用。

一等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很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道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在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道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

三等奖：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道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第九条 对于在铁道环境保护科研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装备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并作出突出贡献

的人员授予铁道环保奖。

第十条 铁道环保奖获奖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铁道环保科研中有发明、创造，成果经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二) 在铁道工程项目环保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 在铁道运营管理中，开展环保管理、统计、监测、重点整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在铁道装备设计、制造、检修、运用等方面节能减排成绩显著。

第十一条 铁道环保奖奖励人选应为铁道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取得铁道环保方面的科技创新成果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外或行业先进水平，并在铁道行业实施应用两年以上；或在铁道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第十二条 铁道环保奖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每人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推荐与审核

第十三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推荐单位或院士推

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范围的项目和人选，可以推荐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按规定填写《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附相应结题验收（或技术评价）、应用证明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并填写推荐意见。推荐前应在推荐单位进行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学会奖励办按照奖励范围和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初步审查，重大问题应向学会理事长请示审定。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六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分为评审组初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两个阶段。

第十七条 铁道科技奖参评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若未通过一等奖评审，不再参加二、三等奖的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组初评。

（一）铁道科技奖初评采取专业评审组评审，并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由组长主持，通过主审人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

等程序，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推荐铁道科技奖奖励项目、奖励等级。

(二) 铁道环保奖的评审组初评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由组长主持，通过主审人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推荐铁道环保奖人选。

(三) 学会奖励办对专业评审组初评推荐的铁道科技奖特等奖项目可根据需要组织考察组实地考察，并将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通过听取专业评审组、考察组汇报、项目答辩、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评定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或人选。铁道科技奖特、一等奖按指标差额评审。

第二十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受理异议事项。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所公示的项目和人选提出异议。学会奖励办负责受理异议并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经公示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和人选，进入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奖励项目和人选经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审批后，由中国铁道学会发文公布，并对铁道科技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铁道环保奖获奖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参评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推荐人、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被推荐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弄虚作假、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为评审进行拉票活动。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奖励，对责任单位提出警告，对责任人终止参评资格一届。处理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坚持风清气正，公平规范。参与组织和评奖工作的单位、人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铁道学会原发《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2019〕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发
改部、财务部、科信部、人事部、劳卫部，国铁集团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铁道学会

2020年5月28日印发



中国铁道学会文件

学秘〔2020〕20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印发《中国铁道学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办法》第一条所称“个人和组织”是指：从事铁道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对中国铁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团队和单位。

第三条 《奖励办法》第四条所称“评审委员会”由铁道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学者和技术管理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秘书长1人；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总数不超过25人，任期四年，委员人选报中国铁道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评定获奖项目和人选；
- （二）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三）研究、处理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第四条 《奖励办法》第四条中所称“中国铁道学会科技

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是中国铁道学会秘书处内设机构，由专职人员构成，其在本奖项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年度奖励推荐工作；
- （二）负责组织形式审查、初步审查、专业评审、实地考察、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
- （三）负责处理公示异议、发文公布、证书制作、奖金发放工作；
- （四）负责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中所称“应用两年以上”是指：从项目首次交付使用日起，至推荐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止，项目实施应用时间在两年及以上。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中所称“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推荐项目的总体技术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 （四）在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主要完成人的贡献应当真实、具体、相对独立，与项目创新点对应，并具有相应支撑材料佐证。主要完成人应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中所称“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

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中所称“奖励条件、范围”除应符合《奖励办法》第六条外，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均不得推荐铁道科技奖：

- (一) 未在铁道行业推广应用的项目；
- (二) 有产权或质量争议的项目；
- (三) 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 (四) 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届参与申报了三个及以上的项目；
- (五)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不能公开的项目。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中所称“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并填写推荐意见”是指：

- (一) 审核内容
 - 1. 推荐项目和人选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和奖励范围；
 - 2. 推荐项目和人选技术内容和经济效益是否真实；
 - 3.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是否存在异议；
 - 4. 推荐资料是否齐全、合格。
- (二) 推荐意见内容
 - 1. 对铁道科技奖推荐项目创新性、技术水平程度和推广应用情况应做简要概述，并明确推荐等级；
 - 2. 对铁道环保奖推荐人选在科研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咨

询、装备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业绩做简要概述，并明确是否推荐。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中所称“应用证明”是指：由应用单位出具的项目成果应用时间、效果或经济效益等证明。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中所称“相关支撑材料”可包括支持项目科技创新证明、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标准、规范、工法、查新报告、专著、论文、重要获奖证书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中所称“形式审查”是指：由学会奖励办对推荐材料的审查。对推荐项目和人选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和奖励范围进行审查，对推荐项目是否重复申报，所提供的支撑材料是否有效进行审查。对电子版推荐材料，主要审查电子版推荐书主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附件内容是否齐全，扫描的图像文件是否清晰。对书面推荐材料，主要审查推荐书内容及排序是否与电子版推荐材料一致，加盖的公章与签名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中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学会奖励办对通过形式审查后的项目和人选，委托相关部门或机构对下述内容进行的初步审核：

- (一) 是否符合国家或铁路相关政策；
- (二) 创新性、真实性、实用性；

- (三) 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 (四) 已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中所称“评审组”、“专业评审组”分别由铁道行业和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学者或管理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各组评委人数依据年度受理项目数量确定，评委人选由学会奖励办从铁道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中遴选。评委采取回避制，与被推荐人、推荐项目有关人员不得作为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评审专家。评审组、专业评审组人员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评审组、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该奖项或该专业领域内推荐项目的初评，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选和项目；
- (二)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及有关评审情况；
- (三) 研究、处理初审工作的一般问题；
- (四) 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中所称“主审人”由评审组和专业评审组组长指定。

评审组初评主审人职责及工作内容如下：

- (一) 审查主审人选的科技创新成就和贡献、成果创新水平、技术难度、产生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以及潜在效益情况，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 (二) 审查主审人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三) 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
- (四) 向评审组会议汇报主审人选情况，提出奖励建议。

专业组初评主审人职责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 审查推荐项目的科技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或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以及潜在效益情况，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二) 审查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三) 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

(四) 向专业评审组会议汇报主审项目或人选情况，提出奖励等级建议。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中所称“实地考察”是指：由学会奖励办组织并承担费用、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察组，对推荐项目进行的实地考察。推荐单位、完成单位的人员，以及项目主要完成人，与考察项目有关人员不得担任考察组成员。实地考察内容包括：

(一) 项目的创新性、真实性、实用性；

(二) 项目的推广应用情况；

(三) 项目的应用效益；

(四) 主要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贡献；

(五) 主要完成人对推荐项目的贡献。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九条中所称“差额评审”是

指：

铁道科技奖初评阶段特、一等奖建议数量，按不超过本办法规定指标的 120% 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按规定指标差额评审。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所称“投票表决”执行以下规定：

（一）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初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参加；

（二）评审委员会会议审定和初评会议推荐奖励项目或人选，应由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通过；

（三）评选结果不足年度奖励数量限额时，以投票结果为准；评选结果超过年度奖励数量限额时，按照得票数由高向低遴选，到限额为止，当到达限额的最后一位出现并列时，应再次投票到限额为止；

（四）为保证对各参评项目或人选投票的公平性、得票的可比性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评审系统自动屏蔽评委所参加项目的投票，由评审系统随机遴选其他评委代为投票。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九条中所称“项目答辩”是指：在评审委员会会议期间，由铁道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携带两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创新成果、回答评委提问。特等奖项目全部参加答辩；一等奖项目按 15% ~ 25% 的比例分专业评审组随机抽取参加答辩，抽取

答辩的项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如项目第一完成人因故不能答辩，由推荐单位致函学会奖励办说明原因，经同意后可由项目第二或第三完成人答辩。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第二十条中所称“公示异议制度”是指：公示公告、异议受理、异议区分、异议处理、异议工作中的其他要求。

（一）异议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不受理电话、口头或网络方式异议），应当表明真实身份，提供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电话。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公示期外反映的问题，按信访程序处理。

（二）异议区分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

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提出的异议以及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参与项目的真实性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三）异议处理

学会奖励办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对属于异议范围的，应予受理。

实质性异议由学会奖励办负责协调，由相关推荐单位或推荐人组织具体调查。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5个自然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学会奖励办。必要时，学会奖励办可以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直接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会奖励办，核实处理。

（四）异议工作中的其他要求

1. 涉及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异议核实工作，不得推诿和延误。其中相关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2.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学会奖励办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二十一条中所称“证书”是获奖人员或组织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二十三条中所称“参与组织和评奖工作的单位、人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是指：

（一）“评奖工作纪律”包括：

1. 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的项目技术内容；
2. 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单位或个人重要信息；
3. 不得泄露评审会议中的评议和投票情况；
4. 不得接受现金、礼品、礼券、宴请等；
5. 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是指：

对参与评奖过程的单位和人员，在评奖活动中存在上述问题的，按照管理权限，由违规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资料保存的要求

（一）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认和评审组、专业评审组组长签认的书面评审结果记录保存2年；

（二）推荐项目或人选的书面推荐材料保存1年；

（三）其他书面评审材料保存1年；

（四）计算机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库资料永久保存；

（五）法规及管理规范文件与颁奖文件，公示与异议处理等文档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铁道学会原发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学秘〔2019〕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发改部、财务部、科信部、人事部、劳卫部，国铁集团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铁道学会

2020年5月28日印发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推荐号：

| | | | | |
|------------|---------------------|---------------------|--------------|------|
| 推荐单位（专家）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专业分类 | | 代码 | | |
| 具体计划、基金情况表 | | | | |
| 项目任务来源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推荐意见

(适用于推荐单位)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 | | | |
| <p>推荐该项目为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____等奖。</p> | | | |
| <p>声明: 本单位遵守《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单位 (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二、推荐意见

(适用于推荐专家)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推荐意见: | | | |
| 推荐该项目为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__等奖。 | | | |
| <p>声明: 本人遵守《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推荐者同意; 作为推荐者, 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 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 接受评审专家质询; 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p>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五、科技成果评价类文件

| 文件名称 | 评价单位 | 评价文号 |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实施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实施应用情况（限 2 页）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 发明人 (标准 起草 人) |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推荐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行政职务 | | 党 派 | |
| 技术职称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 | | |
| | | | | | |
|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